

## 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專班收支管理要點

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1次會議通過  
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7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4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0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月15日108學年度第2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 
109年2月11日10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6次會議通過  
109年7月1日108學年度第3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 
110年1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3月2日10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4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3次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推廣教育專班開辦經費之合理運用，充裕本校校務基金，特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十三條暨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專班收支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專班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。推廣教育各專班開班人數及收費標準，應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
三、推廣教育專班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學分專班：每一學分之學分費，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，實習材料、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依各班性質另訂之，並得依實際工作需要酌收報名費，以支應招生報名審查工作所需之各項開支。

（二）非學分專班：收費標準依各班性質自訂。

（三）接受委託專案辦理之訓練班及合作計畫，依委託單位（合約書）規定標準。

四、推廣教育專班經費編列原則：

（一）非學分專班及學分專班：

1. 總收入繳交校務基金 10%、行政管理費 15%（各專班課程另有使用院系空間者，比率調整為校 10%、院系 5%）。

2. 授課鐘點費合計不得超過總收入之 60%。

3. 視課程需要及經費許可下，任課教師得支領講義編纂費，但每份不得超過 1,000 元。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纂費。

4. 總收入支出鐘點費、校務基金、行政管理費外，仍有餘額得編列課程規

劃費及班導師費。課程規劃費每門課程以 1,600 元為上限；班導師費每班以總金額之 5% 為上限。

5. 由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之學分專班費用編列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 受委託專案訓練計畫專班：

1. 總收入繳交校務基金 10%、行政管理費 5%；惟委託機關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2. 授課鐘點費合計不得超過總收入之 60%，惟委託機關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(三) 合作計畫依合約(契約)書辦理。

(四) 各專班所需業務費、設備費及其他教學相關之費用，視需要自行編列。

(五) 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限定做為水電費、維護費、差旅費、工資、業務費(含材料費)、行政支援工作費、加班費及其他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之支出。

五、各項經費支出應於課程結束後 2 個月內核銷完成，仍有結餘者，結餘款 1 萬元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；1 萬元以上者，繳納校務基金 5% 後，全數轉入開辦單位推廣教育專帳統籌運用，涉及主辦及協辦單位時，繳納校務基金後，剩餘數之 80% 歸主辦單位運用，20% 歸協辦單位運用。

六、有關經費之使用、申購、動支、核銷依政府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七、基於收支平衡，本校保有開班之權利。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0%。

(二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50%。

(三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四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五)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。

八、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